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77號

原告 光合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嘉偉

被告 莊明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22公里3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駕車碰撞其車輛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本件侵權行為事故地點是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並沒有本件訴訟的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